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3	333,246	305,691
銷售成本		<u>(279,361)</u>	<u>(256,474)</u>
毛利		53,885	49,217
其他收入		745	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24)	(13,357)
行政開支		(5,453)	(6,027)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u>(406)</u>	<u>—</u>
經營業務溢利	3,4	35,647	30,378
財務費用	5	<u>(979)</u>	<u>(672)</u>
除稅前溢利		34,668	29,706
稅項	6	<u>(30)</u>	<u>(5,323)</u>
股東應佔純利		<u>34,638</u>	<u>24,383</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5.8港仙</u>	<u>4.9港仙</u>
— 攤薄		<u>5.8港仙</u>	<u>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必須連同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為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則除外。採納上述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下述會計政策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採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包括其財務及營運發揮重大影響，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企業。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股本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減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a)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b)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地域分類

期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地區之客戶。

(b) 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75
折舊	811	1,640
利息收入	(213)	(545)
	<u> </u>	<u> </u>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967	672
融資租賃利息	12	—
	<u>979</u>	<u>672</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30	—
澳門	—	5,323
	<u>30</u>	<u>5,323</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計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4,6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500,000股（二零零二年：500,472,826股）普通股計算。

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4,6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383,000港元）及601,122,000股（二零零二年：500,545,298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00,500,000股（二零零二年：500,472,826股）加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622,000股（二零零二年：72,472股）。

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Oriental Limited（「Master Oriental」）以現金代價86,902,200港元購入合共175,56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大慶」）已發行股本之18.83%。大慶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Master Oriental支付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7%，亦較銷售股份（即0.49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27%。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將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寄發予股東。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所需金額撥充資本，以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配發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基準為該等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獲發行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按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報告刊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將發行120,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作為紅股。紅股將以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將自發行當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將不可參與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批准獲確認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不斷上升，業績令人鼓舞。受惠於中國本地生產總值走勢長期向上，中國消費市場呈現強大之需求。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情於回顧年度下半年迅速得到有效控制後，市道全面復蘇，一片欣欣向榮，與過去無異。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達到33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亦較之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5%。營業額持續攀升，主要是非典型肺炎過後，銷情迅即恢復，以及本集團銷售網絡宏大所致。

產品類別及客戶組合經調整後，期間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微升。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3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及之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增加約42%及約56%，純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增加、分銷產品毛利較高，以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帶來營業成本下降。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產品及鮮果，產品主要從東南亞、美國、歐洲、澳洲及新西蘭採購，然後售予中國批發商、零售商及大型食肆客戶。批發商仍是主要客戶類別，本集團定意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充於零售商及大型食肆之客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擔當一站式服務平台供應，提供快流消費品及新鮮農產品之分銷、品牌建立及增值服務，以上發展方向符合本集團以多元化服務擴充業務之策略。

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有利日後發展，本集團已有明確目標，並著手進行若干項目，而且年內進度不俗。預算於年中竣工之中國上海物流、加工及重新包裝廠房將發揮明顯作用，擴闊本集團服務範疇，由分銷以至包含服務為本之概念，成為大型綜合企業。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入口關稅下降、進口限額調升及清關手續簡化將使龐大的中國消費市場變得尤其吸引，利潤豐厚，令海外供應商趨之若鶩。新型基建及設施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營造巨大的空間，因為當中涉及海外供應商建設平台之計劃，藉提供連加工、包裝及物流一站式服務，向客戶分銷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行使權利，將人民幣15,000,000元之訂金轉換為新成立公司之15%股本權益。此家公司主要負責在中國中山建造及發展一個鮮果物流中心，有關地皮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鮮果物流中心預期在二零零五年首季竣工後，藉於中國提供包裝、分類、出口認證系統、市場推廣及分銷，將可迎合鮮果出入口商人空前強勁之需求。本集團將投標爭取鮮果物流中心之營運管理權，倘若中標則將其股權提升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87,000,000港元收購大慶之18.83%已發行股本。大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銷石油加工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底以前，本集團委任三位董事進入大慶董事會，參與其財務與營運決策，及協調兩家公司之運作，以發揮最大效益。於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透過本公司持有大慶股權，將讓本公司利用大慶之強勁業務網絡，特別是與大慶已建立多年業務關係之中國北部加油站之便利店，擴充其分銷網絡及客戶組合至中國其他部份。於財務方面，大慶在過去已展示強大的盈利能力。藉本集團代表於大慶董事會發揮強大影響力，預計本集團純利及股東價值於本財政年度進一步提升，由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以股權會計法計算於大慶之股本權益反映出來。

藉本集團廣大及根基穩固之銷售網絡、管理經驗及專長，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及加強其核心業務，以及抓緊其他新商機，為股東提高最大的回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銀行信貸，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7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5,600,000港元），其中逾90%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借貸，約80%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及採購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4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16,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保持平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3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0,200,000港元）及總負債9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4,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資產及債務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平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8%，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3.4%。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1名員工，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

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業績詳盡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